

ZHZP-BG-01



170121340460

ZHZP

# 检测报告

(Q 检) 字 (2022) 第 220617-01 号

样品类别: 固定污染源废气

委托单位: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潘家园 9 号院小区锅炉房)

受检单位: 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潘家园 9 号院小区锅炉房)

编制日期: 2022-06-22

北京中

北京中环质评环境监测有限公司



## 说 明

1. 检验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无签发人、审核人、编制人签字无效。
3.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4. 报告任何形式的涂改、增删均无效。
5. 对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8. 本机构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


邮编：100166

电话：010-53317692

网址：[www.zhphjjc.com](http://www.zhphjjc.com)

E-mail：[zhphjjc@hotmail.com](mailto:zhphjjc@hotmail.com)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 305 号 436-438 室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(Q检)字(2022)第220617-01号

第1页共2页

委托单位	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潘家园9号院小区锅炉房)		
受检单位	北京兴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(潘家园9号院小区锅炉房)		
受检地址	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街道潘家园9号院		
检测项目	氮氧化物		
限值依据	/		
检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样品来源	采样
采样日期	2022-06-17	分析日期	2022-06-17~2022-06-22
检测仪器	GH-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	
受检设备	锅炉/窑炉厂商: 上海工业锅炉厂		
	锅炉/窑炉名称/型号: WNS4.4-1.0/115/70-Q/Y 燃油燃气热水锅炉		
	锅炉投运日期:	2018年11月	排气筒截面积:(m <sup>2</sup> ) 0.1257
	主要燃料: 天然气	净化方式: 低氮燃烧	排气筒高度(m) 30
工 况	基准含氧量(%)	3.5	烟气流速(m/s) 5.64
	大气压(kPa)	101.2	烟气温度(°C) 61.3
	实测含氧量(%)	4.7	含湿量(%) 10.5
	标态干废气量(m <sup>3</sup> /h)	1864	
备注	/		

环境监  
专用

签发人:



审核人:

刘悦

编制人:



签发日期:

(检测章) 2022-06-22



地址: 北京市丰台区大瓦窑中路305号436-438室 电话 010-53317692

# 检测报告

## TEST REPORT

(Q检)字(2022)第220617-01号

第2页共2页

检测结果					
样品名称	采样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折算排放浓度(mg/m <sup>3</sup> )	排放速率(kg/h)
锅炉废气	2号锅炉排气口	氮氧化物	44	47	0.082

注：数据仅对本次检测负责

----- 本页以下空白 -----

